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詳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190 號

附 件：

主 旨：為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詳情說明如后，敬請 撥冗準時出（列）席參加。

說 明：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11 時。
- 二、會議模式：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 三、出席人員：林英茹理事長、王國靜常務監事、李中屏副理事長、吳英豪副理事長、吳聲緯常務理事、林一常務理事。
- 四、列席人員：本會王春木名譽理事長、盧勁維理事。
本會蘇詠倫總幹事、彭榆鈞副總幹事。

五、會議議案：

- （一）關於本會辦理之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及公部門合（協）辦之學術講座等，擬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相關規定酌收乙丙式常年會費繳交者工本費，並開放非會員參與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規定：（略以）

| | |
|--------|--|
| 第 40 條 | <p>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如下三種優待方式擇一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p> <p>甲式：新台幣參仟元。</p> <p>乙式：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須另行繳交</p> |
|--------|--|

活動工本費用。

丙式：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

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

- (二) 為提升地政士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持續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並與各級公部門合（協）辦專業學術講座。上述活動除強化會員執業知能外，亦符合社會公益與專業推廣之目標。
- (三) 惟目前乙、丙式常年會費繳交會員之會費金額相對較低，考量活動舉辦所需之行政、人事成本等支出，擬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之規定，對乙、丙式會員酌收參加活動之工本費。
- (四) 同時為擴大專業交流，提升地政士形象與社會參與度，建議開放三年以上之會員及非會員（如實務相關從業人員、竹竹苗及其他友會等）報名參與。非會員則另訂合理報名費用標準。

決議：

正 本：詳如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林英茹